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7812.6
10/338

date 4/11/06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集）（三）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三三八冊目錄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二集)(三)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第三集)(一)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二三五

第七類 軍政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保全湖南全省治安並肅清匪共呈奉中央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承中央及湖南省政府之命令辦理湖南全省練團清鄉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人承司令暨副司令之命令掌管清鄉剿匪計畫及指揮監督本部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四條 本部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總務處

執法處

第五條 參謀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清剿部隊之指揮調遣及全省保安團隊挨戶團隊剿共義勇隊與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之整理指揮調遣各事項

二、關於清鄉剿匪計畫之擬訂實施及其他機要事項

三、關於清鄉部隊官兵之銓敘暨地方行政官吏清剿事項之考核懲獎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安輯流亡事項

四、關於匪情之偵查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部官兵夫之管理及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之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部公物之購置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四、關於本部一切交際及交通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縣團隊槍械彈藥之購領保管及補充事項

六、關於衛生及醫藥事項

七、關於本部文書公報之撰擬及編輯事項

八、關於監印校對收發譯電紀錄及保管卷宗事項

第七條 執法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共案匪案之檢舉偵緝訊判及覆核事項

二、關於清鄉員兵違法之偵查訊判事項

第八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司令暨副司令之命令與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

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各處因事實之需要置處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事務

第十條 各處得酌設書記辦事員錄事差遣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書紀錄收發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爲集思廣益起見得酌設參議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部爲考察及整理各縣團隊創共義勇隊起見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部關於警衛及偵緝事項指揮監督衛士隊特務隊行之

第十四條 處員辦事員書記錄事差遣之名額及分配另表規定

第十五條 各處辦事細則依照本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報中央備案

湖南保安區區司令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保全治安練團剿匪分區設立區司令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湖南全省劃爲六區其區域於左

第一區 長沙 岳陽 臨湘 平江 瀏陽 湘陰 醴陵 湘潭 湘鄉 寧鄉等十縣

第二區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益陽 安化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臨澧

石門 慈利 大庸等十四縣

第三區 沅陵 永順 桑植 龍山 古丈 保靖 永綏 瀘溪 辰谿 乾城 鳳凰

麻陽等十二縣

第四區 會同 黔陽 芷江 晃縣 綏寧 靖縣 通道等七縣

第五區 衡陽 衡山 攸縣 安仁 茶陵 酃縣 桂東 汝城 資興 永興 耒陽

郴縣 宜章 桂陽 臨武 嘉禾 藍山 寧遠 道縣 江華 永明 新田

常寧 祁陽 零陵等二十五縣

第六區 邵陽 新化 溆浦 武岡 新寧 東安 城步等七縣

第三條 區司令部設區司令一人副區司令一人承湖南保安司令部之命辦理左列事宜

一、團隊之編練調遣

二、肅清匪共

三、創共義勇隊之整訓指揮

四、督查戶口聯結

五、整理團款並審核預決算

六、槍彈之檢驗補充

七、團隊剿共義勇隊人員之考核

八、交通之設備

九、其他關於整理團隊義勇隊及保全治安事項

第四條 區司令部之組織另表規定

第五條 區司令部對於各縣縣長關於練團剿匪保安各事宜得指揮之但不得干涉其他行政

第六條 區司令部對於民刑訴訟不得受理

第七條 區司令部對於匪共案件除當場格斃或情形緊迫時得處理外應隨時發交當地縣政府或呈

解湖南保安司令部訊辦

第八條 區司令部得組設團欺經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區司令部整理團隊剿共義勇隊應隨時呈報湖南保安司令部備核仍將整訓清剿各情形按

月彙報湖南保安司令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區司令部考核團隊剿共義勇隊人員確著成績或溺職時得隨時呈請湖南保安司令部分別

懲獎

第十一條 區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航空處飛行練習員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造就航空人才起見設置飛行練習員（以下簡稱練習員）其名額呈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練習員之資格程度於每屆招攷前另定招考規則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章 課程

第三條 練習員之課程分學科術科兩種

第四條 學科科目如左

氣象學 發動機學 飛機構造學 飛行學 氣艇學 航空戰術 空地聯絡視察學 無線電學 軍事學 製圖學 空中攝影術 工廠實習 其他選修科
前項學科定期六個月畢業

第五條 術科課程分左列各段

第一段 直綫飛行 定三小時

第二段 大轉灣飛行 定三小時

第三段 起落與關機轉灣及直滑前滑側滑各飛行 定九小時

第四段 單獨練習 定七小時

第五段 小轉灣 8 字轉灣 高度飛行 定點落地 定八小時

第三章 考試

第六條 練習員之考試分左列兩種

(一) 階段考試

(二) 畢業考試

第七條 階段考試限於術科依第五條所定階段每習一段時由教官各別舉行之

第八條 畢業考試學科照第四條所定科目術科照第五條所定階段練習完畢時由本處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第九條 階段考試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畢業考試以品行術科學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其學分之分配如左

一、品行百分之二十

二、術科百分之五十

三、學科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條 階段考試不及格者得酌定延長練習時間但不得超過原定時間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經前條延長時間之練習仍不及格者開除其學籍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練習員在練習期間所需油費及講義課本均由本處支給並得月給津貼洋二十元

第十四條 練習員完成第五條所定第四段之飛行時得依其考試之分數酌加津貼洋五元至十元

第十五條 練習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追繳其津貼

(一)因品行不端或不良嗜好被開除者

(二)因不服從命令或違犯規則被開除者

(三)中途退學者

第十六條 練習員畢業後爲本處候補飛航員依其技術程度授以少尉或中尉官級

第十七條 遇有飛航員缺員以前條之候補飛航員按其技術程度儘先遞補

前項遞補之飛航員敘以上尉級但以後得按其成績晉敘

第五章 服務

第十八條 練習員自畢業後須在本處服務三年以上

第十九條 於前條所定服務期限內自行離開本處者追繳其練習期間之油費及津貼但因特別事故經

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南航空處官兵特別養恤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議決

第一條 本處傷亡之官兵除依照中央海陸空軍平時戰時撫恤暫行條例呈請撫恤外其特別養恤依

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官兵之傷亡分左列各種

(一)陣亡 臨陣及出發殞命或臨陣及出發受傷在一個月內殞命者

(二)傷劇殞命 臨陣及出發受傷在一個月外六個月內殞命者

(三)因公受傷 臨陣及出發受傷或因服務受傷者

(四)因公殞命 在服務時間被水火等災殞命或誤觸彈藥殞命或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或

臨陣及出發受傷在六個月外傷發殞命者

(五)積勞病故 因服務勤勞致病身故或受傷後六個月外因病身故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傷亡其特別養恤費分左列二種

(甲)卹葬費 按死者階級依照養卹表數目給與死者遺族一次

(乙)養傷費 按傷者階級依照養卹表數目給與受傷者一次

前項養恤各表另定之

第四條 凡官兵陣亡者其卹葬費照養卹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條 凡官兵因傷劇殞命者其卹葬費照養卹第二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因公受傷者應分三等如左表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及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減衰視力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前項等第由醫師治傷時檢定之

第七條 凡官兵因公受傷者其養傷費照養卹第三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八條 凡官兵因公受傷不在第六條所列等第內傷愈後仍可服務者得照三等傷例給予三分一之養傷費

第九條 凡官兵因公殞命者其卹葬費照養卹第四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凡官兵因服務積勞病故者其卹葬費照養卹第九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規定之養卹費由本處呈請湖南省政府核發具領轉給死者遺族或受傷人但本處受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指揮時呈由指揮部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政

湖南航空處官兵特別養恤暫行規則

六三五

養恤第一表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陣亡一次特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喪葬費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軍政

湖南航空處官兵特別養恤暫行規則

六三七

養恤第三表

階級別	因公受傷	第一次養傷費	二次養傷費	第三次養傷費	等	養恤第三表														
						上等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階級別	因公受傷	第一次養傷費	二次養傷費	第三次養傷費	等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上等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九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七十五元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